

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施工专业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发改投资〔2024〕78号和科财函〔2024〕26号（项目代码：2304-440116-16-01-575602）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现对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施工专业承包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代码：2304-440116-16-01-575602

二、招标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联系人：于小姐 联系电话：020-29119669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6-18 号（东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西区）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联系人：于小姐 联系电话：020-29119669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6-18 号（东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西区）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52078847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

四、项目概况：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筑规模为 31034.34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2346.94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规模为 20346.9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8687.40 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功能包括科研实验区域、科研辅助区域、公用设施用房、公共开放空间；本项目设计“公共仪器平台”，统筹考虑 6 大业务版块开展实验所需的精密仪器进行统一管理，设计“液相液质间、气相气质间、元素分析间、同位素示踪实验间、常规分析实验间、热重实验间”等公共实验区域。大型仪器平台、6 大核心实验室（危险废物特性识别与评价实验室、危险废物风险评估与损害鉴定实验室、危险废物与化学品应急技术实验室、危险废物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处理工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政策模拟实验室、危险废物智慧监管技术应用实验室）。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一）本项目为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施工专业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本项目实验室部分施工专业承包与施工总承包工作面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总包单位完成工作面内容		专业承包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
一、地下工程					
1	地下室暖通工程	1、完成防排烟系统； 2、完成人防通风系统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通风空调工程、水冷机组等	专业承包单位
2	防雷接地工程	1、完成整体网络的防雷接地系统、预留接地点（含门窗、设备、幕墙、广告位等）	土建总承包单位	1、接地点以后至设备以及室内的接地由各分包完成。	专业承包单位

3	抗震支架工程		1、完成电气、消防、给排水、通风对应内容的抗震支架工作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空调部分对应内容的抗震支架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二、地上工程（实验室区域：指实验室专业施工图所标识实验室专项范围区域；公共区域：除实验室外其余为公共区域）						
1	地上土建工程		1、完成施工图纸所有结构工程工作； 2、完成公共区域、实验室区域砖砌隔墙、ALC隔墙板等工作； 3、完成屋面保温、防水、面层装饰工作； 4、完成屋面山墙内侧防水、找平、面层装饰工作； 5、完成架空层区域防水、保温工作；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实验室区域轻质隔断工作； 2、完成电镜实验室减震平台采购、安装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2	公共区域装饰	首层大堂及首层其他公共区域	1、完成首层大堂地面、墙面、天棚工作； 2、完成首层大堂配套电气、给排水工作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首层大堂通风空调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电梯厅	1、完成电梯厅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工作； 2、完成配套电气、给排水工作； 3、以门槛石为界，含门槛石 4、首层合用前室出室外的走廊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工作； 5、完成电梯厅两侧自动感应门工作；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电梯厅通风空调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卫生间	1、完成卫生间防水、回填、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工作；以门槛石为界，含门槛石（首层卫生间出架空层的走道）； 2、完成卫生间配套电气、给排水、洁具工作； 3、完成卫生间隔断、洗手台、镜子等工作； 4、完成卫生间与走廊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卫生间通风空调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处门洞装饰工作；			
3	实验室区域装饰	实验室区域	1、完成实验室区域消防工程； 2、地面以结构板面为界；ALC墙板以毛坯面为界；天棚以结构板底面为界； 3、外墙内侧以保温层面为界，完成保温层及保温层以下工作内容；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实验室区域施工图纸范围内轻质隔断、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工作； 2、完成实验室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工作； 2、完成实验室施工图纸范围内窗帘盒、窗台装饰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16层“空天地”研发区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工作； 2、完成配套电气、给排水工作； 3、完成通风空调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电镜实验室减震平台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电镜实验室的减震钢平台深化及施工；	专业承包单位
		室内门窗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实验室区域防火门工作； 2、完成实验室区域木门、钢门、实验室门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6	地上给排水工程	1、完成管井水表前给水工作； 2、完成排水主管至排水井工作； 3、完成公区部分给排水工作； 4、完成外墙排水工作；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实验室区域给水、排水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7	地上电气工程	1、完成高低压房至楼层总箱进线（含楼层总箱）工作； 2、完成公区部分室强电、应急照明、等工作； 3、完成防雷系统工作；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实验室区域电气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8	地上暖通工程	1、完成公区、实验室区域防排烟系统工作；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公区、实验室区域通风空调工作； 2、完成冷库采购安装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9	防雷接地工程	1、完成整体网络的防雷接地系统、预留接地点（含门窗、设备、幕墙、广告位等）	土建总承包单位	1、接地点以后至设备以及室内的接地由各分包完成；	专业承包单位	
10	抗震支架工程	1、完成电气、消防、给排水、对应内容的抗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空调部分对应内容的抗震支架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震支架工程	位		
三、室外配套工程					
4	室外给排水工程	1、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给水、污水、雨水系统工作； 2、完成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池、下凹绿的等工作； 3、完成钢筋混凝土池（事故池、调节池）、基坑支护、土石方回填、池内抹灰、防水等工作； 4、完成海绵城市下沉绿地，雨水收集池等工作； 5、完成原有排水管道的拆除、接驳、修复工作； 6、永久给水、排水的接驳；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工艺污水成品池采购、安装工作； 2、完成工艺地下设备间、一体化反应池、事故池、调节池的管线、设备安装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
四、实验室配套设施					
1	实验室配套工程		土建总承包单位	1、完成实验室供气工程 2、完成实验室废液收集系统 3、完成实验室纯水系统工程 4、完成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 5、完成实验室洁净系统工程 6、完成实验室净化室装修工程 7、完成实验室精密仪器独立接地+UPS 8、完成实验室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9、完成实验室台柜系统工程	专业承包单位
五、智能化工程					
2	智慧实验室工程		土建总承包单位	完成：1、实验室环境风险控制系统 2、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系统 3、实验室资产管理系统 4、实验室仪器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5、实验室室内人员物品定位系统 6、实验室故障诊断系统	专业承包单位

				7、实验室可视化交换系统 8、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LIMS	
--	--	--	--	--------------------------------------	--

（二）专业工程暂估价：电镜实验室减震钢平台、数据库冷通道。

（三）实验室部分装饰与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各专业的专项深化设计（如有），深化设计应满足设计中的技术及功能要求，按期完成专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四）包含但不限于因图纸深化或定位错误等而产生的二次土建工作，如机电设备土建基础（水泵房、弱电机房、配电房、消控中心、空调室外机及其他设备功能房间），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外单独列计。

（五）包含但不限于因图纸深化或二次打凿等产生的机电工程（含所有专业）设备安装后预留孔洞的砼、防水封堵（含洞口吊模）、修补、塞缝处理，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外单独列计。

（六）施工场地较狭小，工人宿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外单独列计。

（七）完成承包范围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工作，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供人员、机械、场地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外单独列计。

（八）实验室部分装饰与安装工程的设备与材料的采购、供应、现场仓储、场内外运输、安装、施工、调试等。

（九）实验室部分装饰与安装工程各专业的系统测试、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调，确保满足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的使用要求；各专业系统正式移交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以及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 BIM 技术应用，保证实验室部分装饰与安装工程各专业的系统能够达到设计要求。

（十）承包人作为专业分包人纳入施工总包单位的管理，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施工总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施工总包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十一）总包单位提供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开放 BIM 技术端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提供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及其使用费；提供现有脚

手架（外排栅、外脚手架等）、完善并保护好分包范围内安全设施；成品保护、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以及其它配合服务；提供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临时通风、消防以及其他配合服务。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筹安排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使用现有的设备和设施服务，并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包人的垂直运输。上述设施的拆除时间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排，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不能在上述设施拆除前完成其相应的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上述设施的使用事宜。

（十二）编制本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

（1）、竣工图：专业工程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限期完成竣工图绘制，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竣工图的整理、绘制、打印（份数根据承包人要求）、签字盖章等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取。

（2）、竣工资料归档：专业工程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过程工程资料编制、整理以及竣工验收归档，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打印、签字、盖章、整理、归档至指定部门（单位）等资料附属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取。

（十三）上述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

（十四）其他上述未涉及的为保证实验室部分的正常运行而进行的工作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具体以本项目挂网的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具体工作界面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最终应保证工程交付发包人时能实现设计要求的功能。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已施工的工程存在质量或施工进度不满足总体工期要求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未施工内容划转至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且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实际结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

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项目规模：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31034.34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2346.9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8687.40 平方米。本工程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规划建筑高度 77.6 米，建筑总高度（含屋架）83.3 米。

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4,457,414.14 元（大写：捌仟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其中各专业工程比例为：机电安装工程 54843437.87 元(占比 64.9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4954177.71 元(占比 17.7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4659798.56 元(占比 17.36%)。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最新发布的指引。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的注册建造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

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注：1、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

高级职称；

2、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3600万元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技术指标（类似工程是指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3600万元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技术指标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技术指标需在业绩证明材料中反映。

（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

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的成员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详见附件三）。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一）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二）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一）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各投标人诚信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类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各类诚信分加权平均计算。~~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2、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标（注：拒绝投标时限为三个月，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书之日起计）。

14、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

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异议受理电话：020-2911966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6-18 号（东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西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

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其他：/。

招标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 (专业) 资格 (注册) 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 (如有) 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

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

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装修专业负责人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7		暖通专业负责人		
8		施工员		
9		质量员		
10		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除外）		
11		资料员		
……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装修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三：

联合体工作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一致授权委托主办方负责投标工程的投标登记、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工作。

投标人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程。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程。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程。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